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岡簡字第354號

原　　告　劉榮村
訴訟代理人　張瑋漢律師
被　　告　王珠麗
　　林朱紋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永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林朱紋執有被告王珠麗所簽發如附表一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元之範圍，對被告王珠麗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為被告王珠麗之債權人，而原告主張被告林朱紋持有被告王珠麗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且被告林朱紋既已持附表一所示本票對被告王珠麗聲請本票裁定，日後亦有持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能，則原告對於被告王珠麗財產強制執行得受分配之額度，容有因此受變動之虞，故原告於私法上地位容有受侵害之危險，又上開原告於私法上受侵害之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利益，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二第21頁背面）。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確認被告林朱紋持有被告王珠麗所簽發系爭本票對被告王珠麗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追加聲明為：確認被告林朱紋持有被告王珠麗簽發之系爭本票無效（本院卷一第25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王珠麗所簽發、面額共計200 萬之本票3 紙，被告王珠麗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後，經本院105 年度岡簡字248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嗣經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故原告應為被告王珠麗之債權人。惟被告林朱紋卻持被告王珠麗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取得該院105 年度司票字第3058號本票確定裁定之執行名義，然被告林朱紋與王珠麗間是否有渠等所稱借貸關係存在，及被告林朱紋是否有交付借款之事實，容有可疑，自得代位被告王珠麗提起本件訴訟，爰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林朱紋持有被告王珠麗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被告林朱紋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林朱紋持有被告王珠麗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無效。

二、被告則以：被告王珠麗簽發交付被告林朱紋之系爭本票，實係基於被告王珠麗前向被告林朱紋借款之原因關係，被告王珠麗係於99年間起至102 年間向被告林朱紋借款，雙方借貸款項多由被告林朱紋自其大樹郵局帳戶提領後，以現金交付被告王珠麗，再由被告王珠麗將部分款項存入其本身設於第一銀行路竹分行之帳戶內，因雙方具有親戚關係，故並未另行書立借據。雙方結算後，方於104 年11月13日由被告王珠

麗簽立系爭本票，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倘執票人主張本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抗辯其並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48號、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若債權人就債務人之其餘債權人以消費借貸為原因之票據債權存否有所爭執，而債務人就該票據債權存在不予爭執者，債務人即屬怠於行使權利，債權人尚非不得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主張票據原因抗辯。票據執票人與票據債務人如均認票據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並稱已經交付及收取借款，即應由票據債務人及票據執票人就借款之已交付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王珠麗與被告林朱紋間，並無借貸及交付借款之情，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則以其間有消費借貸契約並交付金錢後簽發系爭本票等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由被告對於被告林朱紋已交付借款予被告王珠麗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兩造對於被告林朱紋有於附表二編號2 至6 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並先後匯款40萬、28萬、40萬、70萬、48萬、20萬及15萬元，共計交付借款261 萬元予被告王珠麗之事實，均不爭執（本院卷一第70頁；本院卷二第43頁背面），又據被告提出被告林朱紋之大樹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暨被告王珠麗之第一銀行路竹分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為憑（本院卷一第57至68頁），可知被告林朱紋確有於附表編號二2 至6 所示期間提款後，先後交付總額261 萬

元之借款予被告王珠麗，故被告主張被告林朱紋於100 年6 月24日起至102 年11月22日左右，有交付261 萬元現金予被告，洵屬有據。

（三）惟除前揭261 萬元外，被告主張被告林朱紋另有交付被告王珠麗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借款100 萬元，及附表二編號2 至6 所示其餘提領款項（以現金交付而未匯入被告王珠麗帳戶部分），共另交付被告147 萬元，復於交付系爭本票時再交付現金8 萬元等情，則為原告所否認。被告雖提出上開帳戶交易明細為證，然依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林朱紋固有於附表二編號1 所示時間提領100 萬元，並分別於附表二編號2 至6 所示時間分別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但被告林朱紋上開所提領之現金，除前揭已匯入被告王珠麗帳戶內之部分外，其餘是否均係以現金交付被告王珠麗，尚非無疑。故依前揭帳戶交易明細，尚不能證明被告林朱紋確有將其餘147 萬元之提款金額交付予被告王珠麗之事實。此外，被告王珠麗雖稱被告林朱紋於99年11月22日提款100 萬元後，以現金交付作為借款，係因伊當時積欠友人李秀里之借款50萬元須以此作為清償，其餘款項則業於99年11月22日及同年月26日分筆各以11萬4000元及40萬元存入伊第一銀行路竹分行帳戶中，並舉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及證人李秀里之證述為憑（本院卷二第31頁、第36頁背面至39頁），惟證人李秀里於本院審理中僅證述：有於99年底借款50萬元予被告王珠麗，被告王珠麗借款周轉後，約1 週或10日內旋即以現金還款，當時並未書立借據，亦不知悉被告王珠麗還款款項之來源等語，則依證人李秀里之上開證述，對於借還款之確切時間、還款來源均語焉不詳，尚難排除被告王珠麗係以其他款項作為還款之情，且上開於99年11月22日及同年月26日匯入之款項金額，均與被告林朱紋之提款金額有別，依上開資料俱難勾稽認定被告林朱紋於99年11月22日所提領之100 萬元均已交付予被告。從而，被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

渠等間除上開原告所不爭執之261 萬部分外，確有交付其餘借款之事實，故被告主張被告林朱紋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均為交付被告王珠麗之借款，另有以現金交付被告王珠麗8萬元云云，均難憑採。

（四）再者，所謂本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依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表明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付款、發票年月日乃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票據無效，此據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上無條件擔任兌付之金額記載為「貳佰萬元」，而與發票金額不符，系爭本票應為無效云云。惟觀諸系爭本票上已表明為本票之文字，且明確記載票據金額、無條件擔任付款、發票年月日等事項，此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27頁），則系爭本票當應為有效之票據。至該本票上無條件擔任兌付金額雖記載為「貳佰萬元」，而與票面金額「肆佰萬元正」、「0000000 」不符，然斟酌一般社會通念，依上開票面金額之記載綜合以觀，應已得表彰發票人即被告王珠麗於該發票金額範圍內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故原告以此主張系爭本票不符合票據法規定記載內容，系爭本票無效云云，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林朱紋持有被告王珠麗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於超過261 萬元之範圍，對被告王珠麗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高菁蓮

附表一：

發　票　日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04.10.13	0000000	王珠麗	400萬元	105.2.19

附表二：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被告林朱紋設於大樹郵局之帳戶）	匯入款項及時間（被告王珠麗設於第一銀行路竹分行帳戶，原告不爭執部分）	備註（證據出處）
1	99.11.22	100萬元		本院卷一第57頁
2	100.6.24	60萬元	40萬元（100.6.24同日匯入）	本院卷一第58頁、64頁
3	100.7.1	28萬元	28萬元（100.7.1 同日匯入）	本院卷一第58頁、65頁
4	101.9.17	60萬元	40萬元（100.9.17同日	本院卷一第60頁背面、

（續上頁）

			匯入）	66頁
5	102.3.18	70萬元	70萬元（分兩筆，各40萬元，於102.3.18日匯入）	本院卷一第60頁、67頁
6	102.11.18	50萬元	48萬元（102.11.25 匯入）	本院卷一第61頁
7	102.11.22	40萬元	20萬及15萬（102.11.27 匯入）	本院卷一第61頁